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7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公司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振铭、熊厚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则，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公司B2B业务版块，引进更多专业人才，公司拟对彩食鲜业务版块进行梳理和整合，具体整合如下：

永辉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其唯一股东。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珠海高瓴盈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盈盛”)、宁波红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盛盛”)，源达(自然人股东)拟对永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各方同意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永辉超市放弃其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详见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项下公告(编号2018-75)《永辉超市关于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参股企业股份的议案

三、由于拟将永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投资”)转变为合资公司，其(含其下子公司)所持有的企业的股权转让予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交易事项(含工商变更登记)预计在2018年度完成，具体参见本议案及后续情况如下：

四、四川永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五、永辉高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

六、福州永辉零售有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2%)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1,600,272.1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已审验到账。

由于公司拟投的项目未按期完成，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并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将其中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上述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需提前使用而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安排自有资金提前归还并予以披露，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公司将对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该闲置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启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8-75

**永辉超市关于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如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为不断完善公司B2B业务版块，引进更多专业人才，公司拟对彩食鲜业务版块进行梳理和整合，具体整合如下：

永辉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其唯一股东。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珠海高瓴盈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盈盛”)、宁波红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盛盛”)，源达(自然人股东)拟对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各方同意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永辉超市放弃其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详见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项下公告(编号2018-75)《永辉超市关于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8-75

**永辉超市关于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如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为不断完善公司B2B业务版块，引进更多专业人才，公司拟对彩食鲜业务版块进行梳理和整合，具体整合如下：

永辉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已实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其唯一股东。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珠海高瓴盈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盈盛”)、宁波红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盛盛”)，源达(自然人股东)拟对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各方同意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新增注册资本”)。

永辉超市放弃其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详见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项下公告(编号2018-75)《永辉超市关于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新光圆成 公告编号:2018-11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债券未按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通知，获悉新光集团债券未按期兑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光集团债券未按期兑付情况

(一)15新光债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2016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第六期)

债券代码:145062

发行金额:20亿元

票面利率:6.1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7.50%

债券期限结构: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第2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利差调整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间1年后(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1日)票面利率调整为8.00%,并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9日,如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后的兑付日不再计息。

“16新光债”公司债券于2018年10月19日应付回售本金50,000.00万元,应付利息4,575.00万元,截至到2018年10月21日,新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等额足额偿付资金,“16新光债”公司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

(二)15新光02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145022

发行金额:20亿元

票面利率:6.50%

债券期限:5年期,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原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后的兑付日不再计息。

本期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间后1年(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1日)票面利率调整为8.00%。

2018年10月17日,“15新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宣布“15新光02”加速清偿的议案》,决议“宣布15新光02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差立即到期”。根据“15新光02”加速清偿的议案,“15新光02”将于2018年10月23日起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付息日:截至到兑付日日终,新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5新光02”公司债券将按期足额偿付。

(三)17新光控股 CP002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17新光控股 CP002

债券代码:041775005

发行金额:10亿元

债券期限:365天

本期息票期券利率:6.8%

本息应付日:2018年10月27日(该日为周六,顺延至10月29日)

应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068,000,000元(大写金额:壹拾亿陆仟捌佰万元整,利息计算至2018年10月27日)

评级情况: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新光控股主体评级为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通知，获悉新光集团债券未按期兑付，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光集团债券未按期兑付情况

(一)15新光债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2016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第六期)

债券代码:145062

发行金额:20亿元

票面利率:6.1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7.50%

债券期限结构:3年期,在存续期内第1年末、第2年末分别附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利差调整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间1年后(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10月1日)票面利率调整为8.00%,并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9日,如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后的兑付日不再计息。

本期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债券存续期间后1年(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1日)票面利率调整为8.00%。

2018年10月17日,“15新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宣布“15新光02”加速清偿的议案》,决议“宣布15新光02的债券本金和相应利差立即到期”。根据“15新光02”加速清偿的议案,“15新光02”将于2018年10月23日起停止交易。

本期债券付息日:截至到兑付日日终,新光集团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15新光02”公司债券将按期足额偿付。

(三)17新光控股 CP002

发行人名称: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17新光控股 CP002

债券代码:041775005

发行金额:10亿元

债券期限:365天

本期息票期券利率:6.8%

本息应付日:2018年10月27日(该日为周六,顺延至10月29日)

应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068,000,000元(大写金额:壹拾亿陆仟捌佰万元整,利息计算至2018年10月27日)

评级情况: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新光控股主体评级为D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新赛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SDGA180673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币种:人民币

5. 认购金额:6,000万元

6. 产品期限:40天

7. 产品起息日:2018-11-23

8. 产品到期日:2018-01-02

9.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